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 (万元)
采购原材料	液碱、硝酸	浙江安盛化工有限公司	670.15	总计 720.20	62.83%	536.05
	硫磺粉	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	50.05		92.76%	28.71
向关联人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煤、气等燃料和动力	蒸汽、电力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300.60	总计 1811.30	14.42%	0
	蒸汽、自来水	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	1510.70		99.96%	866.60
销售产品	盐酸、纯碱、五金劳保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40.95	总计 40.95	18.07%	18.17
向关联人销售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煤、气等燃料和动力	电力、氢气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410.00	总计 2420.6	84.65%	182.01
	电力	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0.60		100%	279.14
受关联人委托代销产品	98%、105%硫酸委托加工销售	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	41.45	总计 41.45	31.06%	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运输	浙江安盛化工有限公司	220.45	总计 220.45	88.04%	176.34
合 计	-	-	5254.95	5254.95	-	2087.02

公司预计 2007 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本公司及其投资的下属企业。
- 2、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投资的下属企业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情况：

住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水龙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机械设备、纸制品及包装材料（除印刷品）的制造、加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铁的销售（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同时受四位自然人股东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根据公司与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框架性协议》。

2、定价依据：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政府指导价的，根据货物的市场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旨在实现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各自投资的企业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和拓宽货物的销售渠道。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旨在实现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各自投资的企业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和拓宽货物的销售渠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2、关联交易公允性：关联交易价格是由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3、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关联交易只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一小部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续签〈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框架性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阮伟祥、项志峰、阮兴祥进行了回避表决，经六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公司独立董事

会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分别征得了每位独立董事的认可;表决程序符合要求,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实行了回避;该框架性协议明确了双方就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平性和公允性,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07年10月29日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框架性协议》,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五年。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